

##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一、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有關監護事務有何規定？請說明之。（25 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 本題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監護」之規定，並非首次出現在申論考題中，104 年高考三級考試曾經出現過，係以綜合議題方式進行命題，將收養、監護、輔助、扶養一併納入，而本題則係單獨以「監護」進行命題，論述重點應在於說明該相關條文所要彰顯之立法意旨。

(2) 建議分成兩段作答，第一段先說明「外國人之監護宣告」之準據法，第二段論述「監護之準據法」。

3. 《相關考題》

依現行法規規定，外國人於我國境內，收養、監護、輔助、扶養之準據法，各如何適用？【104 高三】

4. 《使用法條》

(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2 條。

(2)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6 條。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參篇第二章，頁 3-117、148。

作者：劉秀

### 【擬答】

所謂「監護」係指監督保護，包含保護被監護人之身體，管理其財產，目的在輔佐被監護人之能力。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有關監護事務，係分別規定在第 12、56 條。茲分段說明如下：

(一) 外國人之監護宣告：

1. 現行法制：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2 條第 1 項，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及中華民國法律同有受監護宣告之原因者，得為監護宣告。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監護宣告，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

2. 條文分析：

(1) 監護宣告原則上應由受監護人本國法院管轄，而規定係屬例外，其目的在保護居住國之社會公安及外國人私人法益。

(2) 監護之原因，向有本國法說及法庭地法說之分。依理而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與內國法自應同時並重，故採「累積適用」之方式，規定依法庭地及外國人之本國法同有宣告之原因時，始得為之。

(二) 監護之準據法：

1. 現行法制：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6 條第 1 項，監護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華民國法律：(1) 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應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使監護之職務。(2) 受監護人在中華民國受監護宣告。

2. 條文分析：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特考)

- (1)本條第1項本文，監護宣告可認係行為能力衍生之制度，故原則上從行為能力準據法之立法例，以受監護宣告者之本國法為其準據法，目的在保護欠缺行為能力人之利益。
- (2)本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意旨，認為若外國人於我國有住、居所，基於保護應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或維護內國公益、交易安全等考量，應設有例外規定，以我國法為其監護、輔助宣告之準據法。
- ①第1款係考量係依當事人本國法，監護宣告已有應開始之原因，然實際上無人擔任監護人，致該欠缺完全行為能力人之利益仍無法獲有效保障。蓋應受監護宣告而未為，對應受監護宣告者與內國公安咸有不利。
- ②第2款則不論其他因素，只看我國法院是否宣告。至於本款與第12條之適用關係，似有待實務案例累積與學說補充而定。

綜上所述，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針對監護之設計，係同時考量內國社會公安及外國人私人法益，在對外國人之監護宣告上，係採累積適用；而監護內容之準據法上，則設有原則與例外之規定，原則上依受監護人之本國法，例外則依中華民國法律。

除了 志光×保成×學儒 誰能稱王

# 行政之王稱冠全國



## 王者之姿 攻佔全國過半席次



二、戶籍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試問，有那些戶籍登記，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本題難度較低，屬於考古題型，亦即考點在戶籍法第48條之2。惟重點在於考生首先應決定「如何分段」之問題，可嘗試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9條有關催告之相關規定，放在第(二)段，加以補充說明。
- (2)建議分兩段處理，第一段先說明「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的戶籍登記項目」，第二段補充論述「相關催告程序規定」。

3. 《相關考題》

- (1)戶籍登記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但在何種情形下，得免經催告程序，戶政事務所可逕行登記，又在何種情形下，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登記？【100地四】
- (2)那些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或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並請擇其中五種登記舉例說明之。【104高三】

4. 《使用法條》

- (1) 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 (2) 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
- (3)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壹篇第四章，頁 1-271~273。

作者：劉秀

【擬答】

有關戶籍登記之資料，不僅可作為確認人民身分和權利義務關係，亦是政府各項施政或學術研究參考之依據，爰為防止人民怠於申請，影響戶籍資料之正確性，我國戶籍登記除以申報登記為主外，並輔以職權登記主義。茲依題意所示，分述說明如下：

(一)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的戶籍登記項目：

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

1. 主登記事項：出生登記、監護登記、輔助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死亡登記、初設戶籍登記、遷徙登記。
2. 從登記事項：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
3. 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之身分登記。例如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登記、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

(二) 相關催告程序規定：

1. 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戶政事務所催告申請人辦理登記，其催告書送達之程序，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至 91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
  - (1) 催告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
  - (2) 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 48 條之 2 所定登記之催告，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逕行為之。
  - (3) 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8 條之 1 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逕為登記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

綜上所述，戶籍登記常涉及人民身分認定及相關權利義務。因此，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前，必須先經一定催告程序，始符合程序正義。同時逕為登記後，亦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以免其權益受損而不自知。

志光×保成×學儒  
SUCCESS 課程篇




# 考取全方位



## 高效學習架構

為你提供最完善的上榜課程

#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多循環正規班	架構班	考前總複習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 (1)本題難度較低，屬於考古題型，搶分關鍵在於思考答題如何同中求異，以求在眾多制式答案中能順利脫穎而出。例如可在各款舉例說明，並補充證明文件。
- (2)建議在第一段先將「得申請改姓之情事」整理出來，第二段再補充說明「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

3. 《相關考題》

- (1)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令規定未能確定時，對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之姓氏如何決定？又依姓名條例規定，在什麼情況下得申請改姓？【99 地三】
- (2)依姓名條例規定，得申請改姓之情形有幾種？有無次數限制？試分別舉例說明。【101 地三】
- (3)王先生因家族問題想申請改姓，依規定有何情事之一者，方可申請改姓？【102 地四】
- (4)依姓名條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何種情形得申請改姓？又有何限制？【106 薦升】

4. 《使用法條》

- (1)姓名條例第 8 條。
- (2)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5.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貳篇，頁 2-15~17。

作者：劉秀

【擬答】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9 號解釋之意旨，人之姓名，係對外代表其本人之符號，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應受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為便於權利義務主體之認定及保障個人姓名權，規範人民對於姓名之使用及姓名之更改有其必要。茲依題意所問，分段論述說明如下：

(一)得申請改姓之情事：

依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1. 被認領、撤銷認領。例如依民法 105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原則上從母姓，例外經生父認領者，得申請變更為父姓。
2. 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例如依民法 1078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被收養後，得變更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3.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例如在臺灣省光復初次設戶籍時，父子或兄弟姐妹因分居各自定姓氏，致現用姓氏不同。
4. 音譯過長。主要係考量實務上姓氏音譯過長，造成使用不便之困擾，爰列入得申請改姓之情事之一。
5. 其他依法改姓。例如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若經法院判決確定非為婚生子女後，即得依法改姓。
6.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本姓，依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

1.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如下：

- (1)被認領、撤銷認領，而申請改姓者，應提出被認領、撤銷認領之證明文件。例如生父認領同意書或法院判決書與判決確定書。
- (2)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而申請改姓者，應提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之證明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特考)

文件。例如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

(3)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故申請改姓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

(4)其他依法改姓者，應提出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

2.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戶政機關查證之。

綜上所述，申請改姓須依姓名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具有法定情事之一，始得為之，並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而上述得申請改姓之情事，均係涉及民法身分上之變動或因應實務上使用需求而為相關制度設計。



###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四、日本國籍之甲男與我國籍之乙女結婚後，定居我國且取得永久居留，兩人間並生有一子丙，數年後乙女因病去世，甲男仍然繼續居住在我國，並獨自扶養丙。其後，甲男因交通事故死亡，經查其在我國遺有價值約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財產，但未留有任何遺囑。試問，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甲男之遺產應如何繼承？（25分）

####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1)本題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繼承」之規定，係首次出現在申論考題中，雖以實例題進行命題，惟題目設計尚屬單純，論述重點應針對法條規範進行說明，並對案例事實加以涵攝適用。

(2)建議分成兩段作答，第一段先說明「繼承之準據法」，第二段論述「本題案例之適用」。

3. 《使用法條》

(1)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

(2)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9條。

4.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志光出版社

書名：高分國籍戶政法規

書編：2AH17

章節出處：第參篇第二章，頁3-150~151。

作者：劉秀

#### 【擬答】

本題甲男為外國人，而甲男遺產之繼承為民事案件，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認定準據法，在我國法院具一般管轄權之前提下，本題應定性為「遺產繼承」之問題。茲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8條規定，分述說明如下：

(一)繼承之準據法：

1. 現行法制：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2. 條文分析：
  - (1) 繼承適用範圍包括繼承開始原因、時期，與繼承順序、應繼分、特留分有無，乃至繼承權喪失、拋棄繼承方式及期限等，而本條未區分動產、不動產，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本國法為繼承準據法，乃採「統一主義」。
  - (2) 本條但書係基於保護內國公益、法律適用單純之法旨，解釋上應採「目的性限縮」，限於「中華民國國民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不得為繼承人；但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為繼承人」之情形，方得適用。

(二)本題案例之適用：

1. 本題甲男因交通事故死亡，其在我國遺有價值約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財產，但未留有任何遺囑，繼承應依甲男死亡時之本國法，即依日本法。
2. 惟甲男乙女兩人生有一子丙，依我國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丙出生時，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故丙屬中華民國國籍，為我國國民，且依我國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丙具第一順序繼承人之資格。因此，依上揭條文但書之規定，丙得就甲男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

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9 條規定，外國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遺有財產，如依前條應適用之法律為無人繼承之財產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造成法律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致影響第三人權益及交易安全，並藉以保障內國公共利益。

志光×保成×學儒  
SUCCESS 速效見證

# 快速考取



## 考取見證

讓你快速考取是我們的責任

---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學長  
109 高考一般行政**榜眼**/109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  
曾到多家補習班詢問，多方比較後，發現師資最為優質，課程堂數亦首屈一指，因此最終決定選擇這裡，期望透過豐富資源，在最短時間考取。老師對於教學十分具有熱情，不會讓人想要打瞌睡，也樂於解決學生的疑問，與其他補習班不同的是，老師願意為學生批改申論卷，能透過指導了解盲點及不足之處。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陳學姐  
109 高考勞工行政/109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  
補習班規劃的一年課程，給予我很完整的幫助。一年的課程熟悉每項科目，最後加上題庫班，整合複雜的課程，根據考試加強觀念，短時間將課程再複習一遍，而總複習則是會再加強時事、抓出重點中的重點，加強應考的準備與信心。補習班提供許多課程，也能上過課後選擇適合的老師，提供相當多的資源。